

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0571 號

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、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